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会）发〔2025〕197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参加 2025 年财政部 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企业 总会计师岗位能力培训的通知

全区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人才强国战略，着力提升大中型企业总会计师高层次财会人才的能力素质，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岗位能力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5〕7 号）以及具体实施培训的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安排，经研究，定于 2025 年 7 月 13—24 日组织宁夏学员参加 2025 年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企业总会计师岗位能力培训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地点

培训时间：2025 年 7 月 13 日 7:00—23:00 报到，7 月 14—23 日集中面授培训，7 月 24 日返程。

培训报到地点：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注册中心（北京市顺义区丽苑街 9 号）。

二、参加培训人员

自治区国有企业一级企业、二级企业和上市公司以及其他重点企业的总会计师（自治区国有企业一级企业、二级企业可以放宽到财务部门负责人）。

三、培训内容

培训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核心，着重讲授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财务会计、管理会计、财务管理、数字经济与数据资产、人工智能等内容，具体课程安排待定，以实际日程为准。

四、培训费用

本次培训经费由财政部通过专项经费解决。培训期间住宿费和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伙食费由学员自理，所在单位可按标准给予补助。住宿费标准为 460 元/人/天，付费方式：现金或刷卡（银联卡）。

五、考核要求

学员学习期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者予以结业，由财政部会计司与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联合颁发“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岗位能力培训证书”。获得培训证书的学员，根据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由自治区财政厅会计处统一核定抵免 2025 年度继续教育专业科目类学习。

六、其他事项

（一）此次培训为财政部会计司组织的全国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培训，培训名额有限，请符合参训条件的财会人才积极报名，同等条件下优先按报名顺序安排。请各有关企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填写《2025 年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企业总会计师岗位能力培训班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详见附件），经单位负责人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将《报名表》扫描件和 Word 文档一并报送至自治区财政厅会计处，邮箱：cztkjcl234@163.com。报名结果请关注自治区财政厅回复邮件。

（二）经自治区财政厅会计处初审通过的报名人员，需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https://ausm.mof.gov.cn/index/>）上实名注册，进行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具有专业技术资格的报名人员同时要在“会计人员

职称”模块上传相应职称证明材料。报名人员须确保《报名表》所填信息与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的“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和“会计人员职称”两大模块的个人信息保持一致，以便财政部复核。

（三）为避免浪费财政资金和学习机会，经审核确定参加培训的学员应按时参加本次培训，不得随意退出。

（四）培训过程中可能会有户外拓展项目，请学员自备便于运动的服装和运动鞋。

（五）联系人：自治区财政厅会计处盖 忠、尹 鹏 电话：0951-5069432、5069437。

附件：2025 年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企业总会计师岗位能力培训班报名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25 年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报名情况汇总表 (企业总会计师岗位能力培训第 15 期)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单位	单位类型	职务	职称/其他职业资格	备注

注: 1.单位类型包括: 中央企业一级企业、中央企业二级企业、中央企业三级企业; 省级国有企业一级企业、省级国有企业二级企业; 上市公司; 地方其他重点企业。如填写“地方其他重点企业”,请在备注中进一步说明。

2.单位中如未设置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岗位,但实际履行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职责,请在备注中进一步说明。

3.中央企业一二三级企业、省级国有企业一二级企业可以是财务部门负责人。

负责人:

经办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1 日印发

